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目〈關於請做好綠色動力非公開發行股票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之回復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关于请做好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关于请做好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会同发行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申请人”或“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现将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3

2、关于应收款项.....24

3、关于募投项目.....31

4、关于控股股东认购.....38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国家可再生新能源补贴电费收入的确认不再以纳入国补目录为前提。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财政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对项目进行了新老划断，区分了“存量项目”、“新增项目”相应的补贴政策。

2020 年国家启动了第 8 批国补目录，并网时间要求是 2018 年 1 月 20 日以前项目。

2020 年 4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申请进入国家补贴名单的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要同时满足五大要求。《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的“已纳入所在省(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表述，将对新增项目的前期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完善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过度规划、不合理规划的项目面临得不到国补的风险。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按已经进入国补目录、已经申报第 8 批国补目录、尚未申报、预计不符合条件无法申报等口径列举公司 2020 年 1 月存量项目的情况；(2)部分项目尚未进入国补目录的原因；结合 2020 年财政部等部门再生能源补贴的相关政策，分析相关项目未来纳入国补目录是否存在障碍，预计能够进入国补目录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纳入的风险：(3)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具体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补贴电费全额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应收补贴电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公司选择在 2018 年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4)发改委《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公司增量项目的影响；申请人拟对“新增项目”(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后并网发电项目)再次调整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调整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垃圾发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6)结合“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情况分析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对垃圾发电业务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

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按已经进入国补目录、已经申报第 8 批国补目录、尚未申报、预计不符合条件无法申报等口径列举公司 2020 年 1 月存量项目的情况

1、已纳入国补目录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共有 22 个已运营或试运营的存量项目，其中，已运营 19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 个秸秆焚烧发电项目，试运营项目 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 8 个项目已纳入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公布的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日处理能力（吨）	装机规模（兆瓦）	纳入补助目录批次
1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点公司	常州项目	1,050	一期 9MW，二期 6MW	一期第二批，二期第六批
2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项目	500	7.5MW	第二批
3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项目	700	12MW	第五批
4	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项目	600	12MW	第五批
5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项目	1,000	18MW	第六批
6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项目	1,000	18MW	第六批
7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项目	500	12MW	第五批
8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顺项目	700	12MW	第七批

注：安顺项目共有两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12MW）已纳入第七批补助清单，二期项目(9MW)于 2020 年 1 月并网，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

根据《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此前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公布的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清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历史上，发行人已纳入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清单的项目共计 8 个，上述项目将由电网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因此，上述已进入国补目录的项目纳入补贴清单亦不存在实质障碍。

2、已经申报第 8 批国补目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运营但尚未纳入国补目录的 14 个项目中有 6 个项目并网时间在 2018 年 1 月底前，公司已经申请该 6 个项目纳入首批补贴清单。该 6 个项目符合《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陆续发布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元项目已纳入第三批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他项目已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尚需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公司预计该 5 个项目纳入首批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 6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日处理能力（吨）	装机规模（兆瓦）	发电机组并网时间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审核进度
1	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惠州项目	1,200	24MW	2016.5	已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待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
2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项目	700	12MW	2016.4	
3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项目	700	12MW	2017.3	
4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700	36MW	2017.11	
5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项目	1,210	25MW	2017.10	
6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广元项目	700	12MW	2017.7	已纳入国补目录

3、尚未申报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运营或试运营但尚未申报补贴清单的存量项目共有 8 个。由于《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要求首批补贴清单并网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底前，上述 8 个项目均晚于该并网时间要求，因此暂未申报。上述 8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日处理能力（吨）	装机规模（兆瓦）	发电机组并网时间
1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垃圾焚烧项目	500	9MW	2018.9
2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通州项目	2,250	50MW	2018.8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日处理能力（吨）	装机规模（兆瓦）	发电机组并网时间
3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佳木斯项目	1,000	24MW	2018.10
4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密云项目	600	12MW	2019.1
5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汕头项目	1,500	35MW	2019.3
6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项目	1,200	24MW	2019.4
7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项目	800	15MW	2019.5
8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四会项目	1,000	25MW	2019.11

后续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政策通知和要求进行补贴清单申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事关国计民生，发生政策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预计若非遇到重大政策变化，上述项目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预计不符合条件无法申报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预计不符合条件无法申报的存量项目。

（二）部分项目尚未进入国补目录的原因；结合 2020 年财政部等部门再生能源补贴的相关政策，分析相关项目未来纳入国补目录是否存在障碍，预计能够进入国补目录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纳入的风险

1、部分项目尚未进入国补目录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7] 17 号），申报项目并网时间需在 2016 年 3 月底前。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共有 22 个已运营或试运营存量项目，其中 8 个存量项目已纳入前七批国补目录。

根据《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纳入首批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对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含垃圾发电）需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2）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3）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共有 22 个已运营或试运营项目，除了前述已纳入前七批国补目录的 8 个项目，

公司另外已有 6 个项目为 2018 年 1 月底前并网，符合 2020 年 3 月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的要求。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元项目已纳入第三批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他 5 个项目正在申报首批补贴清单，已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尚需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公司预计该 5 个项目纳入首批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其余还有 8 个存量项目（2018 年 1 月底后并网）暂未进行补贴清单申报，主要原因是并网发电时间晚于 2018 年 1 月，主管部门对于该类项目具体申报审核工作的政策尚未出台。该等项目尚未纳入补贴清单具有合理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事关国计民生，发生政策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预计若非遇到重大政策变化，上述项目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 2020 年财政部等部门再生能源补贴的相关政策，分析相关项目未来纳入国补目录是否存在障碍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第四条享受补助资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一）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情况，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二）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该规定对项目进行了新老划断，区分了“存量项目”、“新增项目”。

（1）存量项目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障碍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提出，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

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存量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具体条件包括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以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因此公司存量项目未来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障碍。

（2）新增项目纳入补贴清单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鉴于相关配套政策尚未正式实施，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2020 年 1 月后投产的新项目，将根据以收定支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包括：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新增项目为海宁扩建项目、宜春项目、红安项目、惠州二期项目，该等项目均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除红安项目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红安项目预计 2020 年 9 月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生物质项目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以及并网时间要求。考虑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上述项目系经发改部门核准后建设，因此公司预计新增项目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新增项目纳入国补清单初步拟订了具体流程和申报条件。各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汇总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拟申请补助资金的新增项目补贴需求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全部机组可在年内完成并网发电。此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1）项目已纳入所在省（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所在省（区、市）已明确对项目的电价补贴政策，上年度省级补贴拨付到位；（3）项目建设规模和

吨垃圾处理补贴合理，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4）要落实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求，项目并网后相关设备要同步运行。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5）具备用热需求和供热条件的地区，应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项目热能综合利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新增项目为海宁扩建项目、宜春项目、红安项目、惠州二期项目，该等项目已满足上述征求意见稿的第（2）（3）（4）条要求。关于第（1）条要求，各地已根据国家发改委部署，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关于第（5）条要求，需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公司预计地方政府为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解决国计民生问题，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亦将出台相关政策。

综上，公司预计新增项目纳入补贴清单无实质性障碍，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国家及地方相关配套政策尚未正式全部出台，因此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与发行保荐书及本回复报告第一题（六）回复中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对垃圾发电业务的影响补充风险提示。

3、预计能够进入国补目录的时间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提出，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根据该规定，公司预计项目纳入国补目录的审核节奏将加快，但具体纳入国补目录时间主要取决于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4、是否存在无法纳入的风险

根据以上征求意见稿，新增项目不具备所有申报条件、不能纳入国补清单的风险较低。公司也将关注发改委征求意见后的最终政策，进一步评估新增项目是否存在无法纳入补贴清单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部分项目尚未进入补贴清单主要由于并网时间较晚，公司预计未来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预计新增项目纳入补贴清单无实质性障碍，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国家及地方相关配套政策尚未正式全部出台，因此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和保荐机构已在本回复报告第一题（六）回复和尽职调查报告与发行保荐书中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对垃圾发电业务的影响

补充风险提示。

（三）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具体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补贴电费全额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应收补贴电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公司选择在 2018 年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

1、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具体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补贴电费全额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收入确认情况

发行人目前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为：自项目运营之日起，发电并网并经电力部门认可，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经移交给电力部门后确认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纳入国补目录但已确认国补收入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前并网发电（即存量项目），未纳入国补目录但已确认国补收入的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补收入	4,992.24	11.53%	22,366.32	12.76%	8,501.37	7.45%	3,891.70	4.72%
利润总额	4,150.26	34.79%	20,288.55	42.80%	8,979.60	22.54%	3,543.03	12.17%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后并网发电（即新增项目），未纳入国补目录但已确认国补收入的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当期占比（%）
国补收入	0	-
利润总额	0	-

注：绿色动力在 2020 年 1-3 月无新增项目。在 2020 年 4-6 月新增项目国补收入 339.64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0.59%，利润总额为 320.4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74%。

（2）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提出：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提出，“第四条享受补助资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一）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情况，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二）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财政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布的《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一、此前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公布的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二、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第十六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其中，“极可能”是一个比较高的门槛，其发生的概率应远高于“很可能（即，可能性超过 50%）”。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已运营项目全部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并网发电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即存量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存量项目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即纳入补助项目清单及享有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的保障，因此发行人认为电价中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属于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相关的经济利益极可能流入公司，将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全额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发电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同行业公司	信息来源	发电收入的会计政策
伟明环保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中报	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公司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由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财务部根据经生产部门核对后的电力结算表，开具发票，确认发电收入。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发电收入确认依据为，公司发电并网并经电力部门结算认可，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电力部门后，根据约定的电价标准计算应收取的发电收入，确认发电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为 0.65-0.66 元/度
旺能环境	2019 年年报	公司按协议约定根据与客户确定的进厂垃圾量和与电网确定的上网电量及与供热用户确定的供热量按月确认收入。
	2020 年中报	公司销售电力和蒸汽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同行业公司	信息来源	发电收入的会计政策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瀚蓝环境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中报	售电收入是在所属各项目公司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转化为电力后，经传输到各地区或省级电网公司控制或所有的电网时确认收入。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	2016-2018 年，公司上网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
中国天楹	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中报	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生产部统计员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由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财务部根据电力公司确认的数据，并核对生产统计报表数据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发电收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更新后）	电费：2012 年 4 月前，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2006 年及以后建设的垃圾发电厂，上网电价执行 2005 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电价，补贴电价标准为 0.25 元/度”；自 2012 年 04 月起按照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要求，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标准。
圣元环保	招股说明书	a、上网电价结算依据：①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指出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焚烧发电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②BOT 协议 b、上网电量计量依据：由公司在上网出线端装有电表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由当地电力公司对公司的当月上网电量进行抄表记录，所录数据经双方审核无误后，作为公司确认上网电量的依据。c、国补电价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开始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三峰环境	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时将当期及前期产生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的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在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前，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经核查，在 2020 年及之前的主要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即伟明环保、旺能

环保、瀚蓝环境和中国天楹均按照实际上网电量及包含国补的上网电价确认发电收入，发行人与大部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2、应收补贴电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的电费收入分为基础电价部分、基础能源补贴电价部分（省补）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部分（已纳入清单和待纳入清单的国补）。2017 年，按照原收入准则，公司将上述三部分电费收入形成的款项均在“应收账款-应收电费”中核算。2018 年起，公司应用新收入准则后，基础电价部分、省补收入及已纳入清单的项目的国补收入确认为“应收账款”；尚未纳入清单的项目的国补收入确认为“合同资产”。

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2,483.24	2,504.71	1,220.96	1,198.21
合同资产	4,534.94	3,601.93	1,101.43	不适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应收电费款项的坏账准备。

3、公司选择在 2018 年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

2018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该文件，未来国家将对各省级行政区规定最低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重，能源主管部门按年度制定各省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指标，不达标的相关行政区域和市场主体将受到惩罚。通过强制性手段和与之配套的市场化交易措施建立对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水平的约束性机制，有效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和消费的积极性。

此外，2012 年以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实际公布时间间隔逐渐延长、且补贴清单发布时间较其对并网时间的要求愈加滞后，在原国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下，发行人相关项目在某一时点进入国补目录后一次性确认包含以前年度的国补收入，而成本已经在以前年度确认，因此一次性确认包含以前年度的国补收入

与成本存在时间错配且愈加明显，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均造成较大异常波动，当期收入成本与当期实际经营状况不完全匹配，无法为报表使用者提供及时有效的会计信息。为了给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实际经营状况信息，发行人结合 2018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文件的要求，在 2018 年对国补收入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将补贴电费全额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与同行业大部分 A 股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一致。公司应收补贴电费已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选择在 2018 年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具有合理性。

（四）发改委《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公司增量项目的影响；申请人拟对“新增项目”(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后并网发电项目)再次调整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调整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发改委《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公司增量项目的影响

根据《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新增项目纳入国补清单初步拟订了具体流程和申报条件。各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汇总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拟申请补助资金的新增项目补贴需求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全部机组可在年内完成并网发电。此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1）项目已纳入所在省（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所在省（区、市）已明确对项目的电价补贴政策，上年度省级补贴拨付到位；（3）项目建设规模和吨垃圾处理补贴合理，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4）要落实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求，项目并网后相关设备要同步运行。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5）具备用热需求和供热条件的地区，应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项目热能综合利用。

发改委《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公司增量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增量项目拟定了申请补助资金的条件，公司预计新增项目纳入补贴清单无实质性障碍，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国家及地方相关配套政策尚未正式全部出台，因此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在本回复报告第一题（六）回复和尽职调查报

告与发行保荐书中中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对垃圾发电业务的影响补充风险提示。

2、申请人拟对“新增项目”(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后并网发电项目)再次调整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调整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明确：“第四条享受补助资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一）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情况，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二）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该规定对项目进行了新老划断，区分了“存量项目”、“新增项目”。

2020 年 4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向社会征求意见《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该政策尚未正式颁布。

虽然公司预计存量项目、新增项目均可纳入补贴清单，但由于目前新政策的实施时间尚短，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全部正式出台或实施，公司对新增项目的国补收入这一可变对价的收回时间及金额等的相关预测经验不及存量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考虑到存量项目、新增项目在经济利益流入公司的可能性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计划在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明确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对于“存量项目”（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前已完成并网发电项目）仍采用“发电上网后确认国补收入”，对于“新增项目”（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后、并网发电项目）拟采用“纳入国补目录后一次性确认”的方式确认国补收入。绿色动力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影响、风险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五）垃圾发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处于运营期的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已运营项目名称	常州项目	海宁项目	平阳项目	永嘉项目	武汉项目	乳山项目	泰州项目	安顺项目	蓟县项目	惠州项目
总资产	29,076.27	17,637.21	25,253.20	24,582.64	46,700.53	26,769.36	47,260.39	54,193.47	42,178.21	69,837.71
总负债	5,468.65	2,549.02	6,607.67	6,733.86	16,335.26	16,027.61	10,183.91	28,432.29	27,829.41	33,287.91
资产负债率	19%	14%	26%	27%	35%	60%	22%	52%	66%	48%

（续上表）

已运营项目名称	句容项目	蚌埠项目	宁河项目	通州项目	汕头项目	密云项目	章丘项目	博白项目	广元项目	佳木斯项目	四会项目
总资产	38,874.74	56,501.53	70,033.58	144,383.84	93,050.43	35,421.37	63,952.46	40,670.99	39,955.32	56,049.39	59,858.57
总负债	25,333.96	35,245.17	59,156.73	95,657.98	69,025.62	23,779.71	44,888.29	30,757.31	25,795.71	43,810.46	45,952.52
资产负债率	65%	62%	84%	66%	74%	67%	70%	76%	65%	78%	7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未运营项目	红安项目	宜春项目	惠州二期项目	海宁扩建项目	平阳二期项目	永嘉二期项目	石首项目
总资产	42,589.63	49,748.07	74,207.00	77,693.73	9,587.67	11,163.32	11,873.57
总负债	31,947.09	33,204.10	49,213.67	46,167.84	5,017.62	3,743.86	1,750.23
资产负债率	75%	67%	66%	59%	52%	34%	15%

根据上述表格的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大部分运营及在建的垃圾发电项目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75%），少量项目略高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或与之持平，未出现重大的总负债大于总资产的情况。因此，从各垃圾发电项目的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来看，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宁河秸秆项目由于自运营以来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已在 2019 年年末就宁河秸秆发电项目期末计提了减值准备 1,254.78 万元（合并口径）。综上，公司已充分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六）结合“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情况分析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对垃圾发电业务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结合“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情况分析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考虑到存量项目、新增项目在经济利益流入公司的可能性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计划在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明确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对于“存量项目”（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前已完成并网发电项目）仍采用“发电上网后确认国补收入”，对于“新增项目”（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后、并网发电项目）拟采用“纳入国补目录后一次性确认”的方式确认国补收入。

（1）惠州二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测算，“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对惠州二期项目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在运营期内，惠州二期项目的国补收入年均为 1,437.57 万元，占该项目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4%。

国补收入对应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1,573.40 万元（注：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垃圾发电收入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国补收入部分增值税退税金额计入“其他收益”，运营期内年均其他收益为 158.26 万元），占该项目年均利润总额比例为 31.85%。

（2）金沙项目

根据发行人测算，“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对金沙项目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在运营期内，金沙项目的国补收入年均为 1,369.37 万元，占该项目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05%。

国补收入对应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1,503.94 万元（注：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垃圾发电收入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国补收入部分增值税退税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运营期内年均其他收益为 152.37 万元），占该项目年均利润总额比例为 70.78%。

全国垃圾发电标杆电价统一为 0.65 元/千瓦时，而各地基础电价不一致，由于金沙当地基础电价较低，国补电价占比较高，因此国补收入以及对应的利润占项目总利润比例较高。

（3）平阳二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测算，“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对平阳二期项目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在运营期内，平阳二期项目的国补收入年均为 291.57 万元，占该项目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5%。

国补收入对应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318.38 万元（注：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垃圾发电收入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国补收入部分增值税退税金额计入“其他收益”，运营期内年均其他收益为 30.60 万元），占该项目年均利润总额比例为 12.65%。

（4）石首项目

根据发行人测算，“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对石首项目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在运营期内，石首项目的国补收入年均为 818.77 万元，占该项目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57%。

国补收入对应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893.51 万元（注：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垃圾发电收入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国补收入部分增值税退税金额计入“其他收益”，运营期内年均其他收益为 87.52 万元），占该项目年均利润总额比例为 30.29%。

（5）永嘉二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测算，“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对永嘉二期项目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在运营期内，永嘉二期项目的国补收入年均为 295.43 万元，占该项目年均

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7%。

国补收入对应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326.00 万元（注：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垃圾发电收入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国补收入部分增值税退税金额计入“其他收益”，运营期内年均其他收益为 34.41 万元），占该项目年均利润总额比例为 13.15%。

综上，“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后，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纳入国补目录前，每年影响收入 4,212.71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 4,615.23 万元。但各募投项目仍保持盈利，“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对募投项目未来经营可持续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对垃圾发电业务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与发行保荐书中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对垃圾发电业务的影响补充以下风险提示：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等文件，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并由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具体补助项目清单，公司在建项目可能面临不能进入补贴清单或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虽然公司针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积极通过技术方案优化及加强运行管理提高发电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及运营成本，应对未来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风险，但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保荐机构结合未来收入确认方式调整情况对公司财务风险进行以下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针对垃圾焚烧发电对应的国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发电上网后确认收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对项目进行了新老划断，

区分了‘存量项目’、‘新增项目’。文件明确，对于新增项目的补贴，财政部会根据以收定支，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2020年4月3日，国家发改委向社会征求意见《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该政策尚未正式颁布。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考虑到存量项目、新增项目在经济利益流入公司的可能性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计划在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明确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对于‘存量项目’（即2020年1月20日之前已完成并网发电项目）仍采用 ‘发电上网后确认国补收入’，对于‘新增项目’（即2020年1月20日之后、并网发电项目）拟采用‘纳入国补目录后一次性确认’的方式确认国补收入。该会计处理变更可能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相关政策文件；

（2）查阅并比较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并了解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政策情况对已运营项目的影响；

（4）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金额；

（5）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并了解其对垃圾发电项目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检查垃圾发电项目的资产负债情况；

（6）获取并查看募投项目结合“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后的项目效益测算底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部分项目尚未纳入国补目录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预计未来纳入国补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国家及地方相关配套政策尚未正式全部出台，因此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与发行保荐书及本回复报告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对垃圾发电业务的影响补充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政策，发行人预计项目纳入补贴清单的审核节奏将加快，具体纳入补贴清单的时间主要取决于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时间；发行人对未进入国补目录项目的可再生能源收入的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可再生能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发行人对可再生能源收入的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选择在 **2018** 年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根据相关政策颁布实施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拟对“新增项目”**(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后并网发电项目**)**国补收入的确认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新增项目”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对募投项目未来经营可持续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结合国家政策调整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4 亿元、2.00 亿元、2.32 亿元和 3.86 亿元，同时，长期应收款分别 22.96 亿元、28.51 亿元、38.36 亿元和 43.14 亿元，逐年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对应收入形成时间、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是否在合同期内等相关信息；(2)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分析应收款项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款项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对应收入形成时间、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是否在合同期内等相关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以内	43,877.49	45,523.88	24,366.97	19,015.71
一年至两年	2,247.35	2,233.21	26.06	1,956.37
两年至三年	323.15	25.99	-	258.94
合计	**46,447.99**	**47,783.08**	**24,393.04**	**21,231.02**
其中：				
已明确约定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中：				
- 逾期的部分	17,655.08	17,734.10	4,566.34	2,076.03
- 未逾期的部分	16,599.77	20,027.73	13,582.27	9,213.80
未明确约定结算期的应收账款	12,193.14	10,021.25	6,244.43	9,941.19
逾期部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38%	37%	19%	10%

注：逾期应收款主要为逾期电费、逾期垃圾处理费，系电费国补及省补部分支付逾期、地方

政府垃圾处理费支付逾期所致。

上述应收账款均在对应的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合同期内。

此外，长期应收款系公司按照 BOT 项目垃圾处理费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折现值和 BT 项目建造成本确认的金融资产，各报告期末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与 BOT 项目相关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折现值。在运营期间，发行人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的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同时根据协议规定的保底垃圾处理费将相应的长期应收款确认为应收垃圾处理费，减少长期应收款余额。由于 BO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的余额代表未来的保底垃圾收入的折现金额，因此不存在欠款情况。

（二）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分析应收款项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电费	23,837.74	23,137.26	14,958.39	15,677.61
应收垃圾处理费	18,217.52	20,814.55	6,567.62	3,942.13
应收其他	4,392.73	3,831.27	2,867.04	1,611.28
小计	46,447.99	47,783.08	24,393.04	21,231.02
坏账准备	-2,483.24	-2,504.71	-1,220.96	-1,198.21
合计	**43,964.75**	**45,278.36**	**23,172.09**	**20,032.81**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应收垃圾处理费较上年增加 2,625.49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多主要系 2019 年末应收垃圾处理费较 2018 年末增幅较大，2019 年末应收垃圾处理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14,246.93 万元，占应收账款增加总额的比例为 60.91%，其余主要为应收电费增加额。

2、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

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

发行人在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从而取得当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后，发行人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资金筹集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项目完工后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进行运营，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收运，并交由项目公司进行处理，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根据协议拥有项目或将项目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

项目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收取垃圾处理费和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其中：收取垃圾处理费主要通过处理政府供给的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从而获得收入和盈利；垃圾焚烧发电售电主要通过焚烧垃圾进行发电并将电力出售给电力公司从而获得收入和盈利。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国有电网公司下属企业。

（1）公司同当地政府部门结算垃圾处理费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垃圾处理费的结算模式一般为：一般由项目公司于月初向当地政府发出上月的垃圾结算单，当地政府核对无误后，1-3 个月内支付垃圾处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当地政府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该结算方式一般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公司不存在因为放宽客户信用政策从而导致垃圾处理延期支付的情形。

（2）公司同电网公司结算电费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与电网公司的结算模式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基础电费款，一部分为电费补贴款。

1）基础电费部分由项目公司于月初向电网公司发出上月的上网电量核对数据，电网公司核对无误后，一般 1-2 个月内支付基础电费款；

2）电费补贴部分包含省补及国补，其中，省级电网公司负担支付 0.1 元/kwh 的省补，国补由国家财政部统一下拨到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然后由地方财政厅拨付给当地电网公司。对于省补，公司不同项目，电网公司结算省补的情况不同，

一般为 1-6 个月内进行结算。对于国补，项目公司并网之日起可以享受，但需在相关项目公司进入国补目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后，由电网公司一次性发放并网之日到进入国补目录之日的国补。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网公司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电费结算模式一般在购售电合同中约定，公司不存在因为放宽对电网公司的信用政策从而导致电费延期支付的情形。

4、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性说明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幅较大，其中：（1）应收垃圾处理费增幅较为明显，主要系：1）武汉、安顺、泰州、句容等项目政府垃圾处理费用结算均有逾期，未能按时月结费用；2）通州项目 2019 年期末新增应收垃圾处理费 2,598.52 万元，金额较大，该项目为季度结算，均在信用期内；3）2019 年，公司新增汕头、章丘、密云及四会项目，期末新增应收垃圾处理费 6,624.41 万元，且当地政府支付存在逾期。综上，由于地方政府支付存在逾期、部分项目业务量提高对应增加应收垃圾处理费用规模及新项目投入运营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19 年应收垃圾处理费较 2018 年增长明显。（2）应收电费增幅较大，主要系应收电费中国补部分由于支付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应收电费增幅较为明显。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政府垃圾处理费用支付延时及国补电价支付周期较长所致。

5、长期应收款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 BOT 项目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按照 BOT 项目垃圾处理费保底收入的折现值及 BT 项目的建造支出确认长期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85,145.56 万元、383,600.09 万元、446,653.51 万元和 456,416.29 万元，长期应收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新项目的建设形成大量长期应收款。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主要系当年公司 A 股首发上市，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汕头项目、博白项目、章丘项目和通州项目等建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海宁扩

建项目、红安项目建设支出增加。2020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系海宁扩建项目、红安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三）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款项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回的金额	占 3 月末比例
应收电费：			
应收基础电价收入	7,234.45	7,234.45	100.00%
应收基础能源补贴电价收入	7,263.03	912.68	12.57%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收入	8,897.23	-	-
应收垃圾处理费	18,217.52	5,998.09	32.92%
应收其他	4,835.77	2,691.94	55.67%
总计	46,447.99	16,837.17	36.25%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6,837.17 万元，占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6.25%。如“问题 2”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对应收入形成时间、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是否在合同期内等相关信息”，发行人约 9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各期末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电费收入及应收垃圾处理费与当期的收入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伟明环保	4.55	5.13	4.48
中国天楹	6.02	4.73	6.55
旺能环境	3.74	4.60	10.85
瀚蓝环境	9.32	12.86	13.97
圣元环保	4.06	5.00	4.21
三峰环境	4.63	4.61	5.30
平均值	5.39	6.15	7.56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绿色动力	5.12	**5.28**	4.93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率范围之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发行人在各报告期末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违约损失率的对比如下：

账龄	伟明环保	中国天楹	旺能环境	瀚蓝环境	圣元环保	三峰环境	绿色动力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未披露	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未披露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20%	未披露	20%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100%	未披露	50%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100%

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伟明环保	未披露	6.54	5.64	5.51
中国天楹	未披露	5.23	5.58	6.26
旺能环境	未披露	5.96	8.06	8.68
瀚蓝环境	未披露	5.08	5.30	5.57
圣元环保	未披露	5.24	5.08	5.31
三峰环境	未披露	8.54	8.20	7.84
平均值	-	6.10	6.31	6.53
绿色动力	5.35	5.24	5.01	5.64

经核查，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BOT 特许经营权合同期、主要客户情况、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以及查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的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3、抽查了垃圾处理费服务合同或售电合同中结算周期等信息；

4、抽查了应收垃圾处理费及应收电费的结算单，以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的金额及账龄的准确性；及

5、抽查测试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并对银行收款凭证的付款方名称与记账凭证的客户名称的一致性进行了检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均在对应的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合同期内，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运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电网公司，报告期内，其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提升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政府垃圾处理费用支付延时及国补电价支付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增运营项目，公司按照 BOT 项目垃圾处理费保底收入的折现值及 BT 项目的建造支出确认长期应收款，故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情况；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接近；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募投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永嘉二期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石首项目、惠州二期项目、永嘉二期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永嘉二期项目原以 PPP 项目模式实施，因不满足 PPP 项目入库条件，调整为 BOT 模式实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石首项目取得过程、分析石首项目否存在实施障碍，能否实现预计效益；(3)永嘉二期项目不满足 PPP 项目入库条件的具体情况；实施模式调整对发行人实施项目的影响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石首项目及永嘉二期项目系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惠州二期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1、石首项目

根据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hubei.gov.cn）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公示信息《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告》，石首项目拟选择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满足需求的说明如下：

“1、鉴于石首市生活垃圾全部外运进行填埋处理，存在运输安全风险，运输成本较高，对当地财政造成巨大压力；且石首市当地没有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外运不符合住建部提出的提高垃圾处理水平的要求。

2、目前石首市没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旦其他城市填埋场不再接收石首市生活垃圾，将面临垃圾无处可去，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3、为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较好的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建设美化城乡生活环境，该项目被列为石首市重点民生工程。为加快当地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从严峻的环保形势下尽快确定项目投资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提出拟由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根据该采购方式公告，石首项目论证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如下：

“石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石首市人民政府授权于 2015 年、2016 年对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因供应商无法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条款开工建设，后解除了特许经营协议。经招标人向多家环保企业发出书面邀请，仅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兴趣参与本项目。

根据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申请报告》的批复（石发改审批〔2019〕35 号），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专家认为本项目可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体技术方案和投资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进一步论证。”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公示信息《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成交结果公告》，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本项目组织了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谈判，绿色动力系石首项目成交供应商。

鉴于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多家环保企业发出书面邀请，仅发行人有兴趣参与本项目，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发行人通过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石首项目特许经营权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永嘉二期项目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建工程的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永嘉二期项目拟选择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家论证意见如下：

“根据浙财采监（2014）28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一）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本项目为永嘉县垃圾进行处理处置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是能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城市公共服务项目。鉴于永嘉县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变更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一期 BOT 项目协议》，规定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7 日止，由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永嘉县的垃圾焚烧处理，协议期 30 年，目前已过近 8 年（剩余 22 年）。根据《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5 条约定‘今后该垃圾焚烧发电厂如扩建，在同等条件及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下可优先考虑乙方继续投资建设’之规定，优先考虑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千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8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等，建议本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根据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中标公告，绿色动力系永嘉二期项目成交供应商。鉴于发行人系永嘉一期项目建设运营方，永嘉二期项目系永嘉一期项目的改造提升工程，永嘉县政府履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永嘉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石首项目取得过程、分析石首项目否存在实施障碍，能否实现预计效益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湖北省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湖北省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石首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将石首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发行人。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石首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该项目建设进度良好，与项目建设规划基本相符，不存在实施障碍，实现预计效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永嘉二期项目不满足 PPP 项目入库条件的具体情况；实施模式调整对发行人实施项目的影响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永嘉二期项目不满足 PPP 项目入库条件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以及保荐机构及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5 月对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永嘉二期项目不满足 PPP 项目入库条件主要系因其不符合如下规定：

“二、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

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新申请纳入项目管理库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优先支持存量项目，审慎开展政府付费类项目，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

……

（三）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

永嘉二期项目的相关准备工作及协议的签署等均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等相关文件颁布之前，在该等时点财政部对相关协议内容还没有建立按效付费机制等内容的要求，因此，永嘉二期项目 PPP 协议亦未约定相关内容。如果继续按照 PPP 模式运作并推进该项目 PPP 入库工作，将可能存在对各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基于前述考虑，永嘉县政府决定永嘉二期项目不继续以 PPP 项目模式实施。

2、实施模式调整对发行人实施项目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017 年 8 月 30 日，永嘉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永嘉县就永嘉二期项目成立公司，并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享有以 PPP 模式对永嘉二期项目进行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不再采用 PPP 模式的公告》，永嘉二期项目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

2020 年 6 月 24 日，永嘉县人民政府、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与发行人及永嘉二期项目公司签署《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 BOT 项目协议书》及《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造提升工程 BOT 协议》，约定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享有以 BOT 模式对永嘉二期项目进行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嘉二期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40%，与项目建设规划基本相符，未因项目实施方式变化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该等风险予以提示，具体如下：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永嘉二期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额为 264,052.6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39,000.00 万元。其中，惠州二期项目和平阳二期项目为 PPP 项目。

……

（三）永嘉二期项目的经营方式由 PPP 变更为 BOT 模式，上述变更不会影响永嘉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不会导致项目被终止。

若未来发生极端不利情形，导致募投项目未能及时完成上述政府审批程序、或无法经地方人大审议纳入财政预算、或项目经营方式变更的相关事项无法实现或延迟实现，则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际经营效益和未来进入运营期后的政府回款和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永嘉二期项目的相关准备工作及协议的签署等均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等相关文件颁布之前，在该等时点财政部对相关协议内容还没有建立按效付费机制等内容的要求，因此，永嘉二期项目 PPP 协议亦未约定相关内容，永嘉二期项目不满足 PPP 项目入库条件；永嘉二期项目未因项目实施方式变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该等风险予以提示。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特许经营权取得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公布的公告；

3、检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络公示信息；

4、对永嘉二期项目相关主管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石首项目及永嘉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石首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项目建设进度良好，不存在实施障碍，实现预计效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永嘉二期项目未因项目实施方式变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该等风险予以提示。

4、关于控股股东认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持股比例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约豁免申请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43.16%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14%的股份，北京国资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45.30%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2018年6月A股上市至今，北京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32,240,000 股（含本数），北京国资公司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40%，且不超过13,3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44.42%且不达到47.30%。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国资公司签订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向甲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40%，且不超过13,300万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对甲方直接加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达到 47.30%。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其和甲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综上，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未来发行认购时，北京国资公司认购

完成后的直接加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达到 47.30%，即增持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

2、检索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北京国资公司自发行人 2018 年 A 股股票上市至今均合计持有发行人 45.30%的股份，自持股超过 30%已满一年；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国资公司直接加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达到 47.30%，即增持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关于请做好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关于请做好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关于请做好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黄超　　李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